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5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2851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8519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（以下簡稱試務規定）」業經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，該會並以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，本府業於109年11月5日以府人力字第1090281589號函函轉。
- 三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人事室 109/11/10 10: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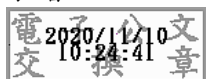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863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